

证券代码：839276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0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、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（如有）、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

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提名委员会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处广泛物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物色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

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建议及人员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委员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反馈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它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为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，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